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及回报水平，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 870,000 股，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23,462,758.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进行中期分红,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确认了董事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并拟定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岗位职责及绩效等，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并拟定了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胡明明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昱、季润芝、王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由“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康乐路 9 号”。

同时，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剩余的 686,000 股和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部分回购股份 1,124,640 股，合计 1,810,640 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810,640 股变更为 113,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4,810,640 元变更为 113,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剩余的 686,000 股和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部分回购股份 1,124,640 股，合计 1,810,640 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第一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都将注销，第二期回购计划除部分股份用途变更外，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810,640 股变更为 113,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4,810,640 元变更为 113,000,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